

证券代码：831053

证券简称：美佳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生产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660 号），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1〕3211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完成了缴款，募集资金专户共计人民币 21,000.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开户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县支行；户名：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0004859301030000116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1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4,032,910.38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214,032,910.38 |
|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214,004,164.19 |
| 其中：项目建设 | 162,478,072.99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26,091.20 |
| 发行费用 | 1,500,000.00 |
| 四、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 28,746.19 |
| 五、注销时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